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當局正著手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有關排水的法例，當局有否增撥預算開支及人手，以向業界、業主及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施工標準的變更，以及協助排水系統老舊的物業業主進行翻修工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擬議的法例修訂工作，會把現行《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更新並優化為新的《建築物(排水)規例》(《新規例》)，以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和施工標準，務求與時並進。當中部分擬提升的設計標準已透過行政措施於2021年4月實施，業界反應正面。與法例修訂相關的諮詢及宣傳工作屬於屋宇署整體職務的一部分，並無為此而增加開支及人手。

《新規例》適用於新建樓宇的發展項目及現存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在現存樓宇修葺排水系統的簡易工程並不在《新規例》的規管範圍內。不過，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排水系統維修資助)，撥款10億元，以協助業主修葺及／或改善大廈現有的排水系統。

排水系統維修資助涵蓋兩類樓宇。第一類別樓宇為該些業主有意和有能力自行籌組排水系統的勘測和維修工程的樓宇，可獲該計劃資助進行排水系統維修工程。第二類別樓宇則為該些有尚未遵辦與公用渠管相關的法定命令，以及／或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有尚未遵辦與公用地方相關的通知，但有關業主難以自行籌組所需的渠管勘測和維修工程的樓宇。屋宇署會按風險，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並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有關業主進行所需的工程。

為此，政府已於排水系統維修資助預留的 10 億元中向屋宇署撥款約 5,000 萬元，用以採購由 2021-22 年度起為期 6 年的服務，協助執行有關代辦工程的行政工作。

- 完 -